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3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陳怡伶秘書代)

列席：曾守仁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偉盛主任、林開忠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陳祥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謝淑敏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丁衣玲組長、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紀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537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專案報告：合梯/移動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5
三、總務處	08
四、研究發展處	10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2
六、秘書室	13
七、圖書館	14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6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6
十、人事室	18

十一、主計室	18
十二、稽核人員	19
十三、人文學院	19
十四、管理學院	21
十五、科技學院	24
十六、教育學院	25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6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8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8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9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9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30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32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2
二十五、暨大附中	34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34

伍、臨時動議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34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537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專案報告：合梯/移動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報告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蘇慧倚約用技術員，報告內容詳附錄)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考試已於 4 月 27 日截止報名，預定於 5 月 26 日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查同等學力資格，並於 6 月 1 日開放考生下載准考證。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考試入學網路報名已於 5 月 1 日上網公告。擬於 5 月 22 日至 6 月 10 日開放網路報名，第二階段口試期間自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止，請各系所依自訂日期辦理相關作業。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共計錄取正取生 456 名，備取生 731 名，錄取名單已於 5 月 11 日前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各正備取生須於 5 月 14 日至 5 月 15 日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5 月 21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四、本校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考試網路報名已於 5 月 15 日截止，預定於 5 月 26 日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查同等學力資格，6 月 14 日舉行口試。
- 五、本校 10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第二階段口試時間自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24 日止，分別於各系所指定地點舉行，預定 5 月 26 日召開放榜會議，5 月 29 日公告錄取名單，各系所錄取名額詳附件【教 1】(見第 37 頁)。
- 六、暨大附中邀請本校 109 年 5 月 5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學群講座活動，本校由公行系陳文學老師、國企系王銘杰主任、電機系林容杉老師及教政系蕭霖老師代表前往。
- 七、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計有電機工程學系等 8 名，審核結果已影送各相關學系轉申請各生知悉；經審核通過者並須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始准予提前畢業。
- 八、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計錄取 50 名，正取生共計報到 46 名，備取生之遞補由系所依順序通知辦理報到事宜。
- 九、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點規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

全學年度每週合計最多以八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108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已核計完成，預計於5月中旬及6月下旬各核發一次超支鐘點費，每9週核發一次，共計核發18週。

- 十、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109年度第1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試辦計畫已開始徵件，申請日自109年5月10日起至6月24日止，敬請鼓勵所屬專任(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十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PBL問題導向式學習創新教學計畫課程徵件，徵件期程為109年5月10日起至6月24日止，敬請鼓勵所屬專任(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十二、教發中心已於4月30日完成受理第二階段課業輔導小老師申請案，共計12系所通過申請，90位學生接受輔導。敬請系所協助關懷課輔情形並定期回報教發中心。
- 十三、教育部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推動辦公室業於5月8日與本校獲磨課師計畫補助教師資工系陳恆佑教授、教發中心及磨課師製作團隊進行線上諮詢座談，俾了解本校磨課師計畫執行情形及需協助事項。
- 十四、教發中心將於5月20日(三)14時30分至16時30分，在人文學院小個案教室，舉辦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與執行經驗分享」，主講人為靜宜大學汪淑珍副教授，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 十五、本校資工系陳恆佑教授將於5月25日在中華開放教育平台開設磨課師課程，課名為「互動音樂程式設計與創作」，歡迎有興趣之師生線上修讀。
- 十六、教發中心開始受理108學年度第4次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敬請各單位於6月12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教發中心辦理認證事宜。
- 十七、為因應數位教學發展趨勢，及提升學生專業知識與國際觀，教發中心已開始受理108-2學期「獎勵學生修習MOOCs線上課程」申請作業，受理截止日期至6月15日止，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 十八、教育部來函通知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預計5月底公告，教發中心於5月5日通知計畫執行相關單位填寫「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預估表」，俾利教育部核定經費後，儘速有效分配經費及進行經費協商事宜。
- 十九、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就業競爭力，強化學用合一，以及提升校務評鑑成效，教發中心將於6月22日召開「教學品保委員會」。請各系所於5月29日前協助填寫系級教學品保檢核表，俾利完善教學相關制度與措施。

學生事務處

- 一、108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將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協助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第 6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課程招生，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三)下午 5 時前截止收件，並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交予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四)12：00～13：00 辦理公行系大三 UCAN 共通／專業職能解測活動，歡迎各系所踴躍提出申請，申請細節可洽校內承辦人劉蕓瑄，分機 2381。
- 四、109 學年度新生訓練 UCAN 大一施測員培訓課程，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辦理，地點為學生活動中心 4 樓多功能會議室。
- 五、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本(109)年 5 月 13 日(三)12 時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 108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本學年度共選出傑出校友 10 名，108 學年度(第 7 屆)當選之傑出校友名單依姓名排序如下：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人文學院推薦)、李俊緯(校友總會推薦)、洪幼齡(教育學院推薦)、洪雯柔(教育學院推薦)、孫介珩(人文學院推薦)、徐慰慈(管理學院推薦)、陳威宇(科技學院推薦)、陳偉平(校友總會推薦)、黃正魁(管理學院推薦)、黃金華(科技學院推薦)。。
- 六、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 9 名特殊個案，另進行高關懷個案追蹤、聯繫及會談共 53 人次。
 - (二)本中心同仁於 5 月 7 日至 5 月 19 日連結家長、導師、系所、校安中心協助 1 名自傷、2 名自殺、1 名離家、1 名性平學生，進行校安以及社政通報。
 - (三)自 109 年 5 月 7 日至 109 年 5 月 20 日，共計提供 107 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 七、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服務如下：
 - (一)徵「愛」啟事，放膽去「礙」-特教徵稿活動，共收 16 件稿件，目前人

氣獎投票至 5 月 26 日。

(二)109 年 5 月 19 日舉辦資源教室將辦理社課「我的多肉花園」多肉植物盆栽組盆 DIY 課程，共有 27 人參與(16 位特教生、11 位非特教生)，透過手作創作達到紓壓療癒效果。

八、109 年 5 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12	1	0	3	2
百分比	66.6%	5.5%	0%	16.6%	11.1%

九、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5 月 20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9/5/5~109/5/20)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嘉義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1	1	5,000
108-2 累計通過情形	27	22	375,500

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5 月 5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5/5~5/20)	108-2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0 件	5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1 件	5 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十一、本校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會中甄選出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共 10 位，分別為：

(一)人文學院：歷史系唐立宗老師、公行系陳仁海老師、原民專班蔡惠雅老師。

(二)管理學院：財金系朱香蕙老師、資管系陳小芬老師。

(三)科技學院：資工系黃光璿老師、應化系郭明裕老師、電機系洪志偉老師。

(四)教育學院：教政系楊世英老師、國比系王曾敬梅老師。

十二、108-2 學生獎懲作業收件至 6 月 12 日，敬請各單位於期限前將學生獎懲案資料送生輔組辦理。

十三、108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申請數量，截至 5 月 20 日止共計機車 3,016 輛、汽車 1,029 輛。

十四、109 年 5 月 14 日收到教育部來函核定本年度深耕計畫附錄 1 補助經費為 620 萬 9,000 元。另本學期「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於 5 月 22 日收件截止，累計至 5 月 20 日止已有 25 人繳件，將持續辦理相關初審事

宜，預計於 6 月中旬召開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

十五、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考量，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本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採校級、系級兩型式，歡迎家長進行線上觀禮。校級畢業典禮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5 分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舉行，由各系得獎及授證代表學生出席，系級畢業典禮由各系主辦，辦理時間、地點請參見課外組網頁畢典專區。此外畢典當日上午，學生活動中心前春健大草原旁規劃花束攤商專區服務，學生活動中心亦舉辦畢典市集，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十六、本處課外組輔導本校社會服務團之「無敵破壞網」、北友會之「你就是暨成者」申請 109 年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補助，將導入資訊輔導、社區服務的內涵，至偏鄉小學服務豐富暑假學童課外活動，並藉此讓社團同學服務進入社區，增加共學機會，以上 2 案擬向教育部申請 6 萬 7000 元整之補助款。

十七、109 學年度床位抽籤申請作業，於 5 月 11 日辦理第一次候補完成，共計 76 名。

十八、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總計有 25 位學生獲得補助，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撥入學生帳戶。

十九、109 年 2 月至 5 月教育部防疫物資衛保組分配統計如下：

物品日期	額溫槍、酒精	口罩	衛保組分配情形
109/2/21	12 支額溫槍 33 瓶酒精(600c.c.)	80 盒	1.執行防疫工作者、有上呼吸道症狀者 2.系助理及各單位防疫窗口為保管人
109/3/27	122 瓶酒精(600c.c.)	46 盒	1.執行防疫工作者、有上呼吸道症狀者 2.系助理及各單位防疫窗口為保管人
109/4/16	0	21 盒	1.教務處 15 盒作為甄試與自辦招生考試之用 2.衛保組 6 盒
109/4/23	0	67 盒	1.執行防疫工作者、有上呼吸道症狀者 2.系助理及各單位防疫窗口為保管人
109/5/14	0	90 盒	1.執行防疫工作者、有上呼吸道症狀者 2.系助理及各單位防疫窗口為保管人
合計	額溫槍 12 支、酒精 155 瓶、口罩 304 盒(15,200 片)		

總務處

- 一、本處原定 4 月 28 日(二)下午 1 點召開「109 年度學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等熱水系統維護保養服務」評選會議，因其中一位外聘委員無法準時與會，未達開會規定外聘委員人數，爰延期至 5 月 27 日(三)下午 2 點召開會議。
- 二、本處業於 5 月 4 日(一)下午 2 點召開「0520 豪雨災損復建工程」開標會議，當天投標廠商未達 3 家(僅 1 家)而流標，業於 5 月 19 日(二)下午 2 點召開(第二次招標)開標會議，共 4 家廠商投標，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進入底價但未超過 8%且在預算內，主持人當場宣布開標保留。
- 三、壘球場管理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 (一)4 月 14 日，第一次招標廠商資格審查，未達 3 家(僅 1 家)，流標，依規「標封未開封直接退回廠商」。
 - (二)5 月 4 日，第二次招標廠商資格審查，僅 1 家投標(與上次同一家)；招標文件規定本(統包)案需由營造廠及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承攬，但審查(主計室監標)時發現，共同承攬協議書未依規定公證或認證，爰判定為不合格標。
 - (三)5 月 19 日(二)下午 3 點召開(第三次招標) 廠商資格審查會議，僅 1 家投標，資格審查通過。
 - (四)預計 6 月上旬召開評選會議。
- 四、犬舍環境改善工程(營繕組負責工項)業於 5 月 15 日(五)完工：
 - (一)投射燈:架設 2 盞 50W 的黃光 LED 投射燈，分別照向步道轉角處及犬舍入口處。
 - (二)固定步道台階:將步道少數位移台階重新固定。
 - (三)鐵網補洞:避免犬隻趁隙逃脫。
 - (四)汰換飼養區鐵板。
 - (五)增設水龍頭。
- 五、本校「圖書文具部」委外經營廠商之合約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到期，原經營廠商無意繼續經營已依合約條款提出放棄續約通知。為避免因招商不易而導致服務中斷，保管組提前處理招商作業程序，並於 109 年 5 月 6 日完成招商文件上傳公告程序，另通知相關廠商踴躍參與投標。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截標止，共有 2 家廠商(鴻林圖書有限公司、聖米爾企業社)投標並經資格審查為合格。本案「圖書文具部」場地出租公開招商於 10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 時召開評選審查會議，評選結果由鴻林圖書有限公司取得第一順位優先簽約權。

六、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調配會議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一)中午 12 時在本校行政會議室召開，會後保管組將依會議決議結果通知有獲配宿舍者填寫志願順序並核章後，將志願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一)下班以前送回保管組，以憑辦理後續宿舍入住及借用契約公證事宜。

七、保管組辦理本(109)年度第 1 次廢品變賣事宜，報廢品回收合約廠商(宗瑩永業有限公司)將於 5 月 18 至 25 日期間視天候排定 2 至 3 天到本校清運，變賣所得金額將依規定辦理營業稅繳交及入帳事宜。

八、配合交通部防疫政策，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須配合業者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搭乘，屢勸不聽可依據傳染病防止法開罰 3000~15000 金額，請各位師生務必配合。

九、事務組於 5 月 18 日已發放各教學單位教室用溫濕度計，煩請各單位自各權管使用教室安裝，並依據相關規定開放冷氣使用。

十、勞健保處理情形：

(一)專任人員：5 月 6 日至 5 月 20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4 件，109 年迄今已累計 316 件。

(二)兼任人員：5 月 1 日至 19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928 件。

十一、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液肥施灌(人院、管院、科院櫻花區及科院花旗木)。

(二)大草皮割草。

(三)座式割草機皮帶更換。

(四)農機保養維護。

(五)校園落枝清除(科院蒲葵)。

(六)有機液肥發酵製作。

十二、駐警隊 109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8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79,280 元，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92 萬 7,650 元及婚紗攝影 159 對。

十三、誘捕流浪犬 1 隻，由動保社尋覓領養人，並持續設置誘捕籠。並呼籲校內同仁及同學不要餵食流浪犬，總務處的誘捕籠曾有誘捕成功又被不明人士放出的紀錄。

十四、自由時報報導「不除草、不裝監視器！校犬無故遭利器斷腳，校方回應令學生嘲：自己像傻子」這篇文章的記者，主動聯繫總務長表示他由總務長

留言發現報導有失平衡，會修改標題，以及內容的部分。

- 十五、宿舍區汽機車違停嚴重，由駐衛警加強巡視，宣導期以開立勸導單為主，宣導期後如仍違規則鎖車處理。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教育部	智慧聯網技術課程推廣計畫	109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2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09 年度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營造點暨鄉鎮(市)公所行政社造化計畫	109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3	科技部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	109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4	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109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5	科技部	109 年度「對台灣具威脅性之重要及新興感染症研究」計畫	109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6	科技部	110 年「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109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7	科技部	海外人才橋接方案(LIFT2.0)	109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8	科技部	110 年「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09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二)
9	科技部	「創新科技防疫場域驗證計畫」	隨到隨審
10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CDE can Help:COVID-19 專案法規科學輔導計畫	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為止

二、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申請金額	計畫主持人
1	教育部	虛擬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	100 萬	教育學院 陳啟東老師

三、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科技部	許凱翔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唐代的藥物交易與流通	930,000 元

- 四、依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本處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函知四大校級中心，請於 6 月 15 日前將次一學年度營運計畫書送本處，以利後續作業。
- 五、108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將於 109 年 6 月 1 日召開。本次提案有關推廣教育開班部分共有 14 件提案，其中非學分班 1 案，學分班 4 案，隨班附讀 9 案。
- 六、本次研發會議在職專班共有 11 件提案，其中學分費調整 1 案，經費預算審查 9 案，新設境外專班 1 案。其中教育學院所提之新設新加坡境外專班若於研發會議通過後將送外審，待外審通過後將續提報校發會議以及校務會議進行審議，若通過將報教育部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 七、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7 日開放線上申請，請有意申請者依限前往科技部網站完成線上申請資料繳交(逾時不候)，並請於 7 月 27 日前務必通知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以便報部。(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台灣觀光地方創生協會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三)在本校管 371 會議室共同主辦【台灣觀光地方創生論壇及工作坊—南投場暨 109 年青年鄉村創新創業競賽】，本次論壇總計有南投、台中、彰化、雲林的旅宿休閒業者及地方創生團隊共 132 人次參與，成功鏈結中區創育機構與在地青創團隊。配合本次論壇，也同時辦理【暨大讀創市集】，邀請中部地區產業經營者彰化縣花壇鄉花壇社區發展協會、本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台灣精品咖啡產學聯盟參加推廣，提升產品知名度。
-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獲中科產學訓協會補助辦理之「109 年青年鄉村創新創業競賽」，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三)下午舉行決賽發表，本次競賽邀集中部大專院校學生組隊參加，共計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及本校共 4 校，10 個團隊報名參加，並有 8 個團隊入圍決賽進行簡報，邀請三位在地創業成功之業師擔任評審。競賽最後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Dear you」團隊奪得冠軍，第二名為本校「做伙食」團隊，第三名為國立台中科技大學「I.寵愛」團隊，分別頒發獎金與獎狀鼓勵。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校首頁外部公文項下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2021-2022 年臺德(MOST-DAAD)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	2020/6/19
2	科技部	110 年度臺蒙(MOST-MFST)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6/24
3	科技部	2021-2023 年臺灣-捷克(MOST-TAC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	2020/7/6
4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俄(MOST-FEBRAS)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7/15
5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俄(MOST-RFBR)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7/15
6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俄(MOST-SBRAS)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20/7/15
7	科技部	2021-2023 年臺灣-波蘭(MOST-NCBR)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暨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	2020/7/24
8	科技部	臺灣與波蘭及保加利亞 (MOST-PAS,MOST-BAS)2021-2022 雙邊研究人員互訪交流 PPP 計畫	2020/8/28
9	科技部	臺灣與法國(BFT)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計畫(幽蘭計畫 ORCHID)	2020/8/31
10	科技部	2020 年(109 年)歐盟奈米材料研究計畫 (M-ERA.NET-2)	隨到隨審

二、為避免本校僑生暑假返回僑居地及開學前入臺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需反覆進行居家檢疫，甚至影響入臺期程。本處僑陸組擬規畫僑生暑假留校進行「暑修+打工」方案，本方案主要是針對有參與暑修的僑生，提供他課餘工讀的機會，以減少經濟壓力並增加暑期留在臺灣的意願。經計算機中心協助，取得僑生歷年修課情況資料進行分析，並於 5 月 13 日召集各地區同學會會長溝通、瞭解同學需求後，由李信組長向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徵詢暑假開課之意願，非常感謝各開課的系所、中心、老師及教務處等各單位的協助，目前預計開設課程已逾 10 門課，後續將由教務處公告相關開課事宜，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修讀。

三、本處於 5 月 12 日接待姊妹校越南 FPT 大學國際處組長拜訪，該校欲增進兩

校更多實質交流，並期待能於送主修 ICT 及觀餐之學生至本校實習，有更多互訪交換。

- 四、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出國研修交換已面試結束，共於 3 月 18 日面試日本 5 名、3 月 25 日面試法國 6 名；4 月 1 日面試新加坡 3 名、韓國 5 名；4 月 8 日面試韓國 1 名、德國 7 名；4 月 15 日面試加拿大 6 名、比利時 1 名、荷蘭 1 名；5 月 5 日面試越南 1 名、比利(原申請土耳其)時 1 名；5 月 13 日面試西班牙 3 名。
- 五、109 學年度國際學伴計畫招募中，已於 4 月 1 日陸續張貼公告於校首頁及海報於學餐公佈欄，已於 4 月 22 日及 5 月 20 日辦理兩場說明會(場次一有 13 位學生參加，場次二有 20 位學生參加)，招募收件至 6 月 19 日止。

秘書室

- 一、5 月 25 日(一)召開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協調會第 10 次會議暨防疫小組成立後第 9 次會議。會上研議討論有關科技學院科一館防疫措施、體健中心游泳池開放、6 月 13 日(六)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當天校門口家長、訪客及來賓入校防疫管制事宜、本校照顧僑外生-2020 暑期防疫「CPR」計畫及環安衛中心清潔消毒等共計 5 案。
- 二、5 月 26 日(二)召開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協調會第 11 次會議暨防疫小組成立後第 10 次會議。會上研議討論分配教育部補助防疫經費有關之防疫事宜。
- 三、5 月 25 日(一)召開研議「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暨第 1 次會議」之會前會議
- 四、積極研議規劃於 5 月 29 日(五)在本校臺北辦公室召開「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暨第 1 次會議」。
- 五、5 月 26 日(二)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7 次學術主管會談。。
- 六、本校 109 年度推薦斐陶斐榮譽新會員人數統計表及名冊已彙送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各學院推薦人數如下：

學位/學院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合計
大學部	5	4	3	2	14
碩士班	7	5	4	6	22
博士班	3	2	1	3	9
合計	15	11	8	11	45

圖書館

- 一、配合 6 月份畢業時節，推出《多年以後》主題活動，除書展與電影放映外，亦於 6 月間辦理：「一段書摘，給一年後的自己」時空明信片活動，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寄出。
- 二、經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協調會第 9 次會議暨防疫小組成立後第 8 次會議決議，今年畢業典禮期間不開放家長入館參觀。
- 三、「客家文學之母」鍾肇政先生於 5 月 17 日辭世，一生獲獎無數，被視為客家文學先驅，本館為緬懷其精神，5 月 25 日至 6 月 7 日於圖書館 1 樓大廳辦理鍾肇政紀念書展，歡迎讀者現場觀展及預約借閱。
- 四、配合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需求，於 5 月 6 日辦理 1 場利用教育課程，共 18 人參與。
- 五、6 月 3 日辦理本學期最後一場「大家來找查」資料庫講習，邀請華藝數位公司韓承廷先生介紹華藝線上圖書館、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華藝電子書等。本活動配合防疫人數上限為 30 人，須先至本校活動報名系統報名，以利控管人數。
- 六、《全國報刊索引》資料庫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開放校內試用，試用路徑：
(1)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總覽→在「資源查詢」欄位輸入 全國報刊索引資料庫。
(2)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總覽→試用資源→點選 全國報刊索引資料庫。本次試用內容包括：字林洋行中英文報紙資料庫(1850-1951)、新聞報(1893-1949)、時報(1904-1939)、大陸報(1911-1949)、上海泰晤士報(1925-1943)、大美晚報(1929-1949)、上海晚郵(1869-1874)、中華快報(1876-1878)、上海差報(1878-1884)、小報(1897-1949)，歡迎師生利用。
- 七、JSTOR 資料庫為讓讀者研究學習不因 COVID-19 疫情受影響，JSTOR 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提供「免費開放期刊套裝」及「電子書」取用。限校內使用，使用路徑：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總覽→在「資源查詢」欄位輸入 JSTOR，歡迎師生利用。
- 八、IEEE 資料庫為能協助研究者不因 COVID-19 疫情中斷學習，開放 IEEE 所有數位線上課程，本校師生免費使用時間至 6 月 30 日止，IEEE 數位課程介紹可參考 <https://is.gd/jxp0kf>，IEEE 也舉辦有獎徵答，活動期限至 6 月 30 日，詳情請見 <https://ieeexplore-challenge.org/asia/take-the-challenge/>
- 九、華藝公司舉辦 109 年 SymScan 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捍衛原創！心血我

來護！」，詳情請見 <http://www.airitilibrary.com/EDM/Symskan2020/index.html>。

十、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加上因應武漢肺炎所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一) 本館配合學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於 5 月 12 日啟動空調，5 月 11 日在營繕組協助下，空調廠商到館進行空調冰水主機維護保養，並於 5 月 18 日再次進館檢測保養，確保空調正常運作。
- (二) 電梯廠商奧的斯公司於 5 月 12 日進行電梯維護與保養，針對 1 樓、3 樓及 5 樓電梯面版顯示器反應不明顯進行面板更換，確保電梯安全運行。
- (三) 本館配合環安衛中心，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 5 月 17 日及 24 日(週日)下午，進行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館消毒。
- (四) 消防廠商慶臻公司於 5 月 15 日到館檢測 2F 男廁走廊防火鐵捲門系統發出異聲情況，進行檢查排除後消防主機復位即可，持續觀察及列入追蹤事項；2F 視聽區安全門指示燈故障，做初步的斷電，擇日更換故障的指示燈。

十一、資訊系統維護如下：

- (一) 為加強櫃檯與辦公室進出安全管控，加裝 2 台門禁管理讀卡機，配合軟硬體需求，設定 RS485 to TCP/IP converter 固定 IP 協助測試使用者卡片設定之操作流程。
- (二) 評估二氧化碳偵測顯示裝置，並協助尋找相關產品及報價資訊。
- (三) 規劃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案軟硬體升級移機的時間點並提供報價資訊。
- (四) 完成測試資源探索服務之預約書到館日欄位，方便讀者自行提取預約書。同時將該系統顯示日期格式調整一致，以增加可讀性。
- (五) 5 月 18 日召開內部館務統計工作小組會議，定期討論圖書館各項業務統計數據之保存與運用。

十二、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一) 5 月 6 日至 5 月 19 日止，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及國外報紙 139 種 243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二) 5 月 6 日至 5 月 19 日止，收到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 33 種 33 冊、西文圖書 1 冊，已完成加工編目，並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三) 5 月 6 日至 5 月 19 日止，計完成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 456 種 540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四) 5 月 13 日辦理 109 年 2 月至 3 月 6 種國外報紙交刊驗收。
- (五) 5 月 19 日辦理 109 年 TEJ 資料庫採購案第二次開標，因廠商經三次減

價未進入底價而流標，5月26日辦理第三次開標。

(六)5月28日辦理108年中文期刊98種結算驗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5月16日完成科三館412-1室網路機房高架地板更換，當天僅該機房內網路服務中斷，其餘科院網路皆正常服務。
- 二、本中心完成109學年度學生宿舍區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教育訓練與招募。
- 三、本中心於5月20日協助學生會辦理「與校長有約」活動線上轉播。
- 四、本中心於5月18-19日完成108學年度個資外部稽核驗證，稽核結果本校符合「教育體系資通安全計個人資料管理規範」的管理制度，並展現足以維持組織驗證範圍內管理政策與目標之能力。後續本中心將依稽核小組提列尚須改進之缺失於6月2日前提出矯正措施，亦請各單位協助填寫單位內部矯正及預防措施處理單。
- 五、5月14日配合全校測試遠距教學系統，上下午兩時段峰值頻寬高達400-500Mb，尚在10Gb網路設備運作範圍內。
- 六、因應近期資安風險升高及配合教育部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教育訓練，本中心邀請資訊專家王錦宏先生於5月28日14:00~17:00在圖資大樓多功能演講廳進行「資訊安全及電子郵件使用演講」，敬請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與。
- 七、本中心於5月22日13:00~16:00在教學大樓A101電腦教室辦理Matlab教學軟體教育訓練，邀請Matlab專業講師由淺入深介紹相關應用。
- 八、本中心於5月27日下午12:00~15:00在人文學院110電腦教室辦理Adobe Creative Cloud多媒體軟體教育訓練，邀請專業講師甘貴新老師主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5月10日及5月17日各執行一次，對四院(科技、管理、教育、人文)、圖書館、計算機中心、學活動中心、學生宿舍入口大廳、研究生宿舍入口大廳、學生餐廳、行政大樓、學人宿舍周遭、警衛室周遭等區域進行防疫消毒。
- 二、本中心業於5月15日至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辦理本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業務，以利本校後續事業廢棄物運送之合法性。
- 三、本中心業於5月21日辦理109年第一次實驗室廢棄物廢液暨廢棄藥物空容器清運作業，共計317桶，共計7331公斤，本次處理費用約42萬元(依成

功大學最終報價為準)。

四、有關本校教職員健康情形追蹤，自 5 月 8 日至 5 月 22 日止均無異常。

五、教育部邀請全國 13 所大專校院，成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諮詢輔導活動，以分區協助在地高中職校建置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本中心業於 5 月 5 日派員出席，本校藉由職安衛管理經驗的分享，以達成教育部大手牽小手之教育理念。

六、本中心業於 5 月 11 日至育英國小進行生活安全環境教育活動，當日環教方式以闖關活動為主，主題有火場逃生大考驗、土石流知識快搶快答以及交通安全 GOGOGO，活動當天總計有 48 位學員生參與，育英國小非常感謝本校提供務實有實用的課程內容。

七、本中心業於 5 月 14 日舉辦 5 月份臨場健康服務活動，當天執行狀況如下：

單位	人員	諮詢主題	執行過程
財金系	李○○	母性保護 慢性病史 生產衛教	臨場服務醫護人員提供相關衛教及紀錄留存
土木系	張○○	血壓過高	個案多次表示業務繁忙無法參加諮詢，目前無不適症狀但尚未就醫，醫護人員填寫建議轉診紀錄表後將副本發予個案，並持續追蹤。

八、本中心業於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協助海外聯招會至國立台灣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海外台灣學校學科測驗。

九、本中心業於 5 月 15 日協助圖書館進行二氧化碳偵測儀操作示範教學，有關後續二氧化碳偵測儀購置及使用，本中心將持續協助之。

十、本中心業於 5 月 19 日將本中心 3-5 月份環境教育活動成果，更新至高教深耕網站 B-3 永續的綠色大學訊息系統中。

十一、本中心業於 5 月 19 日針對尚未返國之教職員進行關懷，結果如下：

單位	人員	出境國家	出國期間	關懷結果
資工系	阮○○	美國	2020/01/26- 2020/05/25	個案表示原定 5/25 抵台，現因航班問題，可能會延至六月中→提供防疫衛教、持續追蹤。
教政系	馮○○	美國	2020/01/22- 2020/08	個案表示原訂八月，但有可能提前在七月返台→持續追蹤。
應光系	蕭○○	美國	2019/08/01- 2020/06/30	個案表示預計六月底返國→提供防疫衛教、持續追蹤。

十二、本中心業於 5 月 20 日針對電機工程學系進行實驗室輔導，輔導實驗室為

科一 109 半導體製程/量測實驗室、科一 110 半導體實驗室、科一 412 非线性與適應性系統實驗室及科一 412 網路技術與應用實驗室。

人事室

- 一、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26333 號函轉：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其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二、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其強制休假補助費分別處理如下：
 - (一)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未及於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不受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之限制。
 - (二)公務人員因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機關得依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規定，擬訂符合實際需求之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以解決其無法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問題。
- 三、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67175 號函轉，於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 1 年之期限內給假。
- 四、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69407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有關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為提升資訊安全，訂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登入身分驗證機制功能一案，轉請查照。

主計室

- 一、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10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囑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109提案彙總表」。
 - (二)「109年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調查表」。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 二、審計部審核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8年度決算審核意見案，核有 108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達收支平衡、108年度自籌收入減少及未積極運用 IMPACT 平台商轉研發成果等情形，本校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 籌編年度預算期間，將請本校各單位考量業務情形，衡酌增加收入及撙節費用，估列相關收入與支出預算數。
- (二) 執行預算時，請各單位應於分配額度內排定項目之優先順序，倘年度中新增事項所需經費，請於分配預算數內調整容納，或覓得財源奉准後辦理。
- (三) 為撙節各項支出及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已於109年度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訂定推動開源節流計畫措施，並促請各單位落實執行。
- (四) 預計於本(109)年請「IMPACT 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評估本校具有商品化潛力之專利後，進行後續商品化相關作業，俾增加研發成果技轉。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審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囑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 「電腦科學儀器調查表」。
- (二) 「彈性薪資等調查表」。

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四、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 「110年度性別預算調查表」。
- (二) 「106至108年遞延收入調查表」。
- (三) 「109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書表修正草案研提意見調查表」。
- (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90年及108年度建教合作收入來源等調查表」。

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稽核人員

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之建議，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內容已完成修改，並將提報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感謝各單位的協助與配合。

人文學院

- 一、本院外文系系學會於 109 年 6 月 1 日(一)主辦戲劇之夜：「齣乎意外」，地點為本校演藝廳，18:00 進場，18:30 演出，歡迎蒞臨觀賞。
- 二、本院歷史系「日治時期臺灣山區研究與調查方法」課程安排於 5 月 21 日上午校外教學由授課教師鄭安晞帶領學生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魚

池分場。下午「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課程，授課教師曾獻緯安排學生赴魚池鄉茶園、製茶場，進行田野實習實地採訪記錄。

- 三、本院歷史系將於5月27日舉辦「Hi-Story：歷史與敘事的可能性工作坊」，此次將有8組同學發表成果作品。
- 四、本院歷史系「起史點：2020 暨大歷史系畢業展覽」展演，於6月8日至6月19日於人文藝廊展出。
- 五、本院公行系於109年5月13日(三)由本系學士班張鈞瑋等7位錄取碩士班同學，自發性舉辦「研究所分享會」，分享研所考試的心路歷程及相關資訊給，期冀幫助學弟妹未來在也能成為暨大公行系的驕傲。
- 六、本院公行系於109年5月21日(四)邀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組長黃宏森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公務員生涯:公部門服務經驗與國家考試攻略」。
- 七、本院公行系於109年5月22日(五)邀請布布童鞋執行長暨本系92級系友陳鴻睿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職場菜鳥到創業老手階段-你想知道什麼」。
- 八、本院東南亞系於109年5月20日(三)邀請亞洲街舞公開賽-緬甸區執行長張阜康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去國外闖闖，你一定要知道的理論-超人理論；火鍋、街舞、執行長-用舞蹈在緬甸寫故事的台灣年輕人」。
- 九、本院東南亞系於109年5月20日(三)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高雅寧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中越跨境台(Tai)語人群之研究」。
- 十、本院東南亞系於109年5月27日(三)邀請臺中市海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馮玉芳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自我價值 夢想實現：新住民從「志工」至「社工」路有多遠？」。
- 十一、本院華文學程於109年5月28日(四)邀請臺北教育大學語創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宋如瑜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當局者迷、旁觀者清：華語教學的操作與反思」。
- 十二、本院USR團隊工作報告如下：
 - (一)5月20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共同接待彰化基督教醫院PGY實習醫師參訪，分享本校推動長照之經驗。
 - (二)5月22日與埔里榮民醫院共同進場南門社區失智照顧據點，舉行長輩懷舊治療課程。
 - (三)5月22、27日社工系社區工作課程進場五十甲社區，與社區志工共同研發社區好手藝的社區產業產品。
 - (四)5月23日與台灣老大人協會共同辦理中部地區「生命繪本動起來」講師培訓課程。

- (五)5月25日社工系社區工作課程進場泰安里辦公室，辦理社區友善高齡公園環境的紙漿盆器製作培訓課程。
- (六)5月26日、6月2日社工系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課程，共同在厚熊咖啡館，辦理社區志工桌遊培訓課程。
- (七)5月30、31日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辦理友善高齡街道營造紙漿工作坊。
- (八)6月1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共同辦理長照人員專業訓練「在宅運動技巧與實作」課程。

管理學院

一、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本院國企系於109年4月22日(星期三)13:00-15:00邀請嚕咪谷露營區負責人李世嘉先生至本校演說，演講題目：「返鄉·學習·傳承」，地點:管院226教室。
- (二)本院國企系於109年5月12日(星期二)11:00-12:00邀請Tesla Delivery Experience specialist 陳映淳小姐至本校演說，演講題目：「走吧！一起去外商」，地點:管院226教室。
- (三)本院財金系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10:30-12:30於管院443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鑫通訊處區經理凌嘉駿先生及業務經理洪秋萍蒞臨，演講主題為「國際財金證照準備祕訣」。
- (四)本院經濟系於109年5月20日(星期三)13:30-15:30邀請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郭俊宏助理教授至本校演講，演講主題：「Labor Share Dynamics and Factor Complementarity」，地點：管院228教室。
- (五)本院資管系於109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16:30於管院305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南投縣觀光產業聯盟協會總幹事連繡華蒞臨，演講主題為「從社區營造到地方創生」。
- (六)本院觀餐系於109年5月6日(星期三)16:00-17:00「餐飲安全與衛生」課程，由授課教師蔡宗伯老師邀請雲品酒店李晏蓉經理協同教學，主題：倉儲管理，共計26位學生出席。
- (七)本院觀餐系於109年5月7日(星期四)10:00-12:00「國際禮儀」課程，由授課教師龐鳳嫻老師邀請美學苑員林分校店長陳語瑤協同教學，主題：基礎美妝保養，共計69位學生出席。
- (八)本院觀餐系於109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8:00「咖啡飲調實務」課程，由授課教師葉俊廷老師邀請新思餐飲創意工作室瞿維新創辦人協同教學，主題：飲調美學，共計20位學生出席。

- (九) 本院觀餐系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5:00-18:00「飲務實務」課程，由授課教師葉俊廷老師邀請新思餐飲創意工作室瞿維新創辦人協同教學，主題：分子調酒，共計 23 位學生出席。
- (十) 本院觀餐系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6:00-19:00「餐飲安全與衛生」課程，由授課教師蔡宗伯老師邀請雲品酒店李晏蓉經理協同教學，主題：餐飲衛生實例分享，共計 26 位學生出席。
- (十一) 本院觀餐系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9:00-12:00「旅遊地管理與活動企劃」課程，由授課教師陳信村老師邀請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虹妤專案副理協同教學，主題：優遊農村～農村旅遊現況分析，共計 36 位學生出席。
- (十二) 本院觀餐系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0:00-12:00「國際禮儀」課程，由授課教師龐鳳嫻老師邀請李晏蓉西餐廳服務經理協同教學，主題：服務禮儀，共計 69 位學生出席。
- (十三) 本院觀餐系於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16:00-19:00「民宿經營管理」課程，由授課教師陳巨凱老師帶領學生前往波波米繪本民宿移地教學，由謝顯林負責人分享早餐實作，共計 39 名學生出席。
- (十四) 本院觀餐系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9:00-12:00「永續觀光發展」課程，由授課教師黃裕智老師帶領學生前往社頂部落移地教學，由蔡正榮總幹事分享社頂部落生態旅遊永續發展，共計 13 名學生出席。
- (十五)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觀光創新組「生活美學」課程，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3:00-16:00 邀請甜點女王一珍妮佛老師至本學程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午茶美學與食尚美學設計」，地點：管 342 教室。

二、一般活動

- (一) 本院國企系胡毓彬老師於 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至南投高中參與「提昇高級中學學校學生職場外語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英語文檢定輔導課程諮詢會議」，給予學生商管學群需要具備之基本語言能力、多益英文檢定輔導課程規劃和執行進度建議。
- (二) 本院國企系王銘杰主任於 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行管理學群講座，協助 108 課綱的高一學生，針對各學群學習內容、大學對學生的要求並且該如何準備，以利接下來學生選組也了解未來就業出路。
- (三) 本院財金系張眾卓主任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00-16:00 受邀赴台中市立東山高中，擔任「高二大學學群講座」主講人，介紹關於財

經學群、系所學習內容、未來出路等相關訊息。

(四) 本院經濟系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2:30-15:00 舉辦 109 年度經濟系實習說明會，邀請國泰人壽、富邦人壽、安聯人壽蒞臨，向學生說明實習內容與未來就業等內容，鼓勵在校生能於今年暑期參與實習。

(五) 本院觀餐系執行 109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12:00 於本院 R308 召開「地方產業與鄉村發展微學分程」滾動式評估會議，配合計畫調性及實際開課情形進行課程增刪評估，計 5 人參與。
- 2、咖啡子計畫於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0:00-12:00「聯合國永續發展」通識課程上，由子計畫主持人戴有德主任以咖啡體驗課程帶領學生認識暨大如何營造產學攜手共學場域，計 14 人參與。
- 3、產業創生子計畫於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3:00-16:00 於咖啡調飲專業教室，辦理地方產業達人講堂「VA 勇士的成長：咖啡創業經營」，邀請 VA Coffee 創辦人莊雅筑分享創業歷程與經營模式，計 27 人參與。
- 4、鄉村民宿與農村旅行子計畫，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3 日(星期三)，帶領第二梯日月潭民宿業者參訪在地產業，共計 40 位業者。
- 5、產業創生子計畫及國際鏈結子計畫，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2:00-16:00，於默契咖啡辦理「教師社群分享會暨跨域共學工作坊」，進行日本信州大學跨域實踐教學經驗分享，並邀請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執行長林宗富及朝陽科技大學 USR 團隊老師交流地方創生經驗，計 34 人參與。
- 6、農特產品子計畫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3:10-15:50，於管理學院 R268 演講廳辦理「明日觀光趨勢座談會—疫情來襲觀光產業因應之道」，產官學各界踴躍參與，計 103 人參與。
- 7、食安平台子計畫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4:00，於管院 305 教室，辦理「從社區營造到地方創生」專題討論講座，邀請連繡華老師介紹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實例，提出與資訊深入結合的可能性，計 30 人參與。
- 8、國際鏈結子計畫於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2:00，於管理學院 R255 視訊會議室辦理「臺日聯盟第 5 次工作會議」，針對臺日聯盟運作形式、年度工作規劃及臺日聯盟締結簽署時間進行討論，

計 10 人參與。

9、總計畫與農村旅行子計畫於 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9:00-16:00 於 R 立方學堂合作辦理第一場次「FB/LINE 行銷工作坊」，邀請「讚點子行銷」團隊黃彥文老師授課，主題為「多媒體影音製作與直播運用」，計 20 人參與。

(六)本院 EMBA 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舉辦第二次線上直播講座「暨大學堂」，特邀請 EMBA 境外班校友周志憲學長、張承惠學姐、潘榮松學長、許雅卿學姐演講，並開放所有學員與系友線上參與，促進交流及情誼。

(七)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於 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辦理 109 博士班入學考試複試(口試)，通過複試人數 27 人，到考 27 人；到考率 100%。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一)本院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產學雙方合作與交流，促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培育地區優秀人才，發展地方產業，特訂定本產學合作備忘錄，以達「產學互利、合作雙贏」之目標。

(二)本院應化系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舉辦碩士班專題競賽，共計 18 篇海報參展，由系上大四以上學生投票選出六篇海報優良獎，並由三位老師詳細聽取海報說明頒發一篇海報傑出獎並送往科院授獎。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一)資訊工程學系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黃俊達教授演講，主題為「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與練習平台」(地點：科一 234 演講廳)。

(二)土木工程學系於 109 年 5 月 7 日邀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貞凱總經理演講，主題為「工程師的挑戰」(地點：科二 514)。

(三)土木工程學系於 109 年 5 月 14 日邀請本校呂孟珊博士後研究人員演講，主題為「化廢為寶」(地點：科二 514)。

(四)電機工程學系於 109 年 5 月 14 日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系博士生黃仲達演講，主題為「淺談中醫科學化應用」(地點：科一館 235 演講廳)。

(五)電機工程學系於 109 年 5 月 21 日邀請國立暨南大學電機系博士生藍

楷翔演講，主題為「應用於釐米波 5G 行動通訊系統的射頻前端電路簡介」(地點：科一館 235 演講廳)。

(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於 109 年 5 月 20 日邀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林秀芬助理教授演講，主題為「Introduction of lithium battery」(地點：科技四館 404)。

三、一般活動：

(一)本院土木系陳偉平系友(第三屆傑出系友)與黃金華系友(第四屆傑出系友)，獲得今年本校第七屆傑出校友殊榮。

(二)本院電機系 108 學年度畢業成果展週系列活動將於 109 年 6 月 3 日至 13 日辦理，誠摯邀請大家蒞臨指導。

(三)本院應化系陳威宇系友，獲得今年本校第七屆傑出校友殊榮。

教育學院

一、本院教政系於 5 月 18 日辦理教育行政實習講座，邀請台中市北區賴厝國小許筱旻人事主任擔任主講人，許主任亦為本系畢業系友，透過自身實習與工作實務經驗，讓學弟妹對教育行政實習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二、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5 月 19 日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陳易芬教授擔任「質性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課程講座。

三、本院教政系蕭霖老師於 5 月 20 日邀請南投縣中興國中蕭進賢校長擔任學校行政課程講座，講題為「國中教育現況與南投縣教育發展」，藉由校長在國民教育階段行政經驗，提升同學對學校教育與行政的認知。

四、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5 月 21 日出席臺中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議。

五、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於 5 月 25 日擔任彰化縣立田中高中優質化增能研習「課程評鑑培力工作坊」講師。

六、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5 月 27 日擔任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小「十二年國教的課程評鑑研習」講師。

七、本院教政系於 5 月 27 日舉辦 109 級送舊晚會，由學士班三年級同學精心策劃，送給即將畢業學長姐深摯的祝福與難忘的回憶。

八、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5 月 28 日擔任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習扶助訪視委員。

九、本院諮人系於 5 月 26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小王紫紫輔導教師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國小輔導教師終身學習歷程第一階段經驗分享」。

十、本院課科所和師資培育中心於 5 月 21 日共同邀請林鉞講師(中華民國遊戲教育協會主任)，蒞校講演「桌遊與教育議題融入」。

十一、本院課科所和師資培育中心於 5 月 28 日共同辦理「國高中學習階段校訂課程實務探究與分享」，邀請晏傳螺督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擔任主講。

十二、教育學院 USR 計畫報告

(一)5 月 12 日進行陳綱偏鄉行動教育方案工作會議，確認方案內容與工作方式，並調整服務內容與教學課程，確保行動能符合都達國小、合作國小兩所偏鄉小校之需求。

(二)5 月 15 日進行 USR 計畫與教育學院學士班於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合辦之「教育行腳—山風海語·水沙連」課程線上會議，與東華大學夥伴討論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於花蓮之課程初步規劃，期待強化課程與 USR 計畫之間的緊密結合，並促進鄉村型大學之間的跨校連結，為院學士班第一屆新生奠定社會行動的認知基礎。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第一場藝文展演(併計第五場通識講座)將於 5 月 27 日辦理，本場次與中文系合作，邀請亞東劇團蒞校表演，為顧及防疫需求，本次講座現場(方形劇場)開放 80 位同學進場，於 5/20 AM12:00 開放線上報名，線上報名成功之同學才可入場，採分散座位入座；入場同學需配戴口罩、於入口處一律測量額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無法入場同學於通識中心網頁觀看影音檔後於 MOODLE 上傳心得，後續將由通識中心進行認抵。

二、本中心第六場通識講座將於 6 月 3 日辦理，本場次與原民中心合作，邀請林介文 女士表演，為顧及防疫需求，本次講座現場(方形劇場)開放 80 位同學進場，於 5 月 27 日 AM12:00 開放線上報名，線上報名成功之同學才可入場，採分散座位入座；入場同學需配戴口罩、於入口處一律測量額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無法入場同學於通識中心網頁觀看影音檔後於 MOODLE 上傳心得，後續將由通識中心進行認抵。

三、本中心已於 4 月 22 日辦理社會參與式課程教師社群工作坊，研議社參式課程教學發展。討論議題包含：

(一)你所認知的社參式教學是什麼？與傳統的教學模式有什麼不同呢？

(二)以教學前、中、後等三個階段來思考，在教學經驗累積與付出的過程中，你做了什麼樣的教學準備，或是遇到什麼樣的困境？又是如何克服

的呢？

(三)以社參式課程的教學經驗，有什麼樣的方式能夠有效衡量社參教學的績效或成果？是否能提出比較具體建議？

四、本中心於4月29日辦理R立方學程教師社群召集人會議，確認本學期R立方學程教學資源運用概況以及課程相關成果的彙整說明。另也研議R立方學程申請創新教學課程補助之審核機制決議如下：

(一)自本學期(108-2學期)開始，有意願提創新教學課程補助申請者，應經由當學期R立方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審議。審核通過後，相關申請資料將由通識中心提案至課務組進行後續審核。

(二)單獨開課之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1門創新教學課程補助。

(三)合開課程之教師，建議申請本校共時授課之教學資源。

五、本中心已於5月2日及6日辦理R立方學程教師社群期中會議，了解各課程教師本學期開課現況。參與教師共計25人。

六、本中心已於5月12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推展會議，研議各子計畫推展事項以及經費預估事宜。

七、本中心已於5月20日辦理水沙連學院建構討論會議，本次會議邀請各組組長以及高教深耕計畫團隊成員共同研議水沙連學院建構之願景，初步研議實體學院建構之架構。

八、本中心於校外學習據點(R立方學堂)辦理埔里百工系列講座，5月12日(二)19:00-21:00邀請紙農書院負責人黃世豐分享自身求學過程、就業經驗及後來想法改變落腳埔里發揚在地造紙文化「紙農書院」；R立方plus系列講座，5月21日(四)19:00-21:00邀請參捌地方生活工作室創辦人羅文昕分享，主題為【他們說，我們改變了這座市場，但我說，是市場改變了我們的人生】。

九、依教育部109年5月1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62542號來函說明，依指揮中心相關工作指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示加強衛生防疫措施等，並擬定正式游泳池使用暨管理之正式規範後，始得恢復校內游泳課程。本中心擬經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1082學期「體育組第5次會議」會議及108學度「學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採階段性開放原則辦理，預計5月26日先行恢復校內游泳課程，請任課教師每堂課確實點名，掌握實名制要件並做好防疫措施；第二階段開放游泳館使用原則為擬定開放管理規範後，簽請鈞長核示後5個工作日實施，

十、本中心5月22日至24日協助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於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辦理

「109 年 C 級排球裁判講習會」，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時期，為有效管理與會人員健康狀況，將確實落實每日體溫測量及酒精消毒程序，並於課程當日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

- (一)本中心主任陳佩修 5 月 15 日拜會政治大學外語學院與東南亞研究中心，討論合作辦理東南亞語言教學與教育論壇事宜。
- (二)本中心組長王文岳、劉堉珊於 5 月 22 日撰寫「新南向計畫個別型-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緬甸語、印尼語」結案報告。

二、台灣東南亞學刊

- (一)本中心組長趙中麒於 5 月 19 日連繫新加坡尤瑟夫東南亞研究中心，討論本學刊取得該中心「中國在印尼的社會影響」翻譯授權事宜。
- (二)本中心組長趙中麒於 5 月 19 日與校外執行編輯劉倚帆博士與中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林平舉行期刊編務會議，就編務革新與審查流程加速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研擬學刊未來兩年徵稿方向。
- (三)本刊於 5 月 20 日邀請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陳愛梅教授擔任客座一期主編。

三、主任、組長參與之校外活動

- (一)本中心組長劉堉珊於 5 月 22 日出席科技部「台馬客家帶比較研究整合型計畫」第八次工作會議(地點：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
- (二)本中心組長王文岳於 5 月 25 日出席新境界「緬甸合作經驗分享」區域暨國際小組會議座談。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已於 5 月 15 日(五)辦理「不光是看電影學英文：談電影鏡頭的閱讀」講座，因應疫情現場僅開放少數人參與，講者已將講座資料提供予中心，已將檔案上傳至中心網頁供大家瀏覽。
- 二、「108 學年度英文歌唱暨說故事比賽」決賽已於 5 月 20 日(三)辦理完畢，由語文中心專案講師擔任評審，現場評選出前三名，並將於賽後完成發放獎狀及禮券事宜。得獎名單如下：

比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英文歌唱比賽	外文系/楊子玄 觀餐系/蔡舒真	歷史系/曾郁櫟	中文系/李冠賢
英文說故事比賽	土木系/歐陽聿軒 應光系/李中愷 國企系/范奕煊 國比系/邱喆澄	國比系/柯端榕	國企系/姜季薇

- 三、本中心於 5 月 27 日(三)下午 2 時召開「第 2 次語言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研商會議」，針對已繳費之舊生是否辦理部分退費，及尚未繳費之舊生後續是否收費等，研商更完善之配套措施。
- 四、本中心將於 6 月 3 日(三)下午 1 至 4 時辦理「美英加留遊學諮詢展」，邀請到 Ukeas 大英國協教育資訊中心專員，至本校為有意留遊學同學做一對一諮詢，每人諮詢時間為半小時，本活動採預約制。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於 109 年 6 月 2 日(二)下午 1 時召開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地點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放榜工作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五)。
- 二、本中心於 109 年 6 月 8 日(四)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返校座談，邀請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劉姝言老師蒞校演講，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 A202 教室。
- 三、本中心擬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四)中午 12 時，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說明會，共計 17 名學生將參加此次說明會。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三)至台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西區協作中心演講「做一部好看的短片」。
- 二、本中心執行「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四)與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宜花中心合作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巡迴講座-原青女力 x 國際參與」。
- 三、本中心執行「109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四)在原民中心辦理「原青達人分享暨生日會」活動。

- 四、本中心執行「109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於 109 年 5 月 30 日(六)及 5 月 31 日(日)至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辦理傳統技藝工作坊「交織」，帶領本校原民生至部落與長輩學習布農族的織布技藝。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為配合執行 109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5 月 6 日至 5 月 20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5 月 7~8 日，本團隊葉明峰博士帶領特生中心團隊，將前往蜈蚣里的鯉魚潭風景區，並搭配鹿谷及埔里的 NGO 組織將針對潭區內的魚類分布狀況進行盤點；同時，將與天水蓮大飯店同仁夥伴進行魚類之式的教授，想必在未來又可使蜈蚣里的生態資源資料更加充實。
- (二)5 月 8 日(五)，本計畫彭國棟副教授帶領濕地生態保育課程學生 50 位，赴蜈蚣社區鯉魚潭風景區，透過解說員的解說認識鯉魚潭生態並協助復育之水生物設置解說牌現地學習，了解水環境水生植物營造的過程及保護與管理不易，進行濕地保育與社區營造的實務教學目標。
- (三)5 月 8 日(五)，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伊達邵國小協助辦理科技教育系列課程-microbit，學員共 8 人，在地教師 1 人。
- (四)5 月 9 日(六)，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與楊雅涵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及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珠格里茭白筍田架設太陽能充電設備。
- (五)5 月 11 日(一)，本計畫彭國棟兼任副教授赴福興休區洽商老樹調查規畫，與特生中心跨域合作，研擬生態解說系統之建立，並協助推動生物資源調查及教育活動。
- (六)5 月 12 日(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及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水頭里進行茭白筍田的田間調查頭期第二次生長狀況。
- (七)5 月 13 日(三)，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辦理育英創客社團系列課程-3d 列印，學員共 8 人。
- (八)5 月 13 日(三)，鄭登允專任助理與陳佳境兼任助理前往魚池國小協助辦理魚池創客社團系列課程，學員共 10 人。

- (九) 5 月 13 日(三)，葉致豪兼任助理與陳世紀兼任助理前往愛蘭國小辦理愛蘭创客社團系列課程-mbot 機器人自走車，學員共 21 人。
- (十) 5 月 14 日(二)，本計畫彭國棟兼任副教授赴福興休區步道生態解說系統的規劃及協助上課，與特生中心跨域合作，研擬生態解說系統之建立，並協助推動生物資源調查及教育活動。
- (十一) 5 月 15 日(五)，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力業師何曉倩前往溪南國小辦理溪南创客社團-scratch 系列課程，學員共 10 人。
- (十二) 5 月 15 日(五)，本計畫彭國棟副教授帶領生態保育課程學生 30 位，於日池進行蝴蝶棲地營造第一階段劃定範圍、除草及鬆土，透過解說 108 年 5 月棲地營造的狀況，讓學生自己動手規劃營造蝴蝶的棲地，協助日池蜜源植物之種植並學習營造綠色美學，了解植物營造的過程及保護與管理不易，進行蝴蝶保育與棲地營造的實務教學目標。
- (十三) 5 月 16 日(六)，舉辦環境教育活動課程：上午的【不養蜂的城市養蜂】扶尚睿老師(主講)，從蜜蜂的結構介紹，讓上課的學員了解到其實蜜蜂不可怕；下午第一堂課的【關於授粉這檔事】學員從授粉還有花蕊的構造也有知識的學習；下午的第二堂課的【一起幫獨居蜂開菜單】學員透過種植物、建旅館的方式，更進一步了解蜜蜂的秘密。
- (十四) 5 月 17 日(日)，舉辦環境教育活動課程：在豎大日池旁透過現地【莎草】的草藝實作過程，讓學員瞭解如何就地取材轉化成具有場域地方特色之紙藝術品。下午還有校園導覽，充分將本校好好推廣出去。今天我們的講師群都是去年的學員，希望創造有學員變講師慢慢累積我們的環境解說與辦理活動的經驗，看見一年的成長，很有成就感。
- (十五) 5 月 19 日(二)，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協力業師黃健銘與章智尊前往明潭國小辦理明潭创客社團-microbit 系列課程，學員共 16 人，協力明潭在校光正主任與 1 名教師增進创客知能與知識。
- (十六) 5 月 20 日(三)，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辦理育英创客社團系列課程-3d 列印，學員共 8 人。
- (十七) 5 月 20 日(三)，鄭登允專任助理與陳佳境兼任助理前往魚池國小協助辦理魚池创客社團系列課程，學員共 10 人。
- (十八) 5 月 20 日(三)，葉致豪兼任助理與陳世紀兼任助理前往愛蘭國小辦理愛蘭创客社團系列課程-mbot 機器人自走車，學員共 21 人。

二、為配合執行 109 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

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茭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5月8日至5月14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5月8日(五)，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耀文教授與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至實驗場域安裝設備。
- (二)5月12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共同主持人郭明裕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鄭登允至實驗場域測量茭白筍植株。
- (三)5月13日(三)，協同研究員楊智其、博士後研究員張育禎、專任助理蔡峻福等，進行智慧農業橫向會議。
- (四)5月14日(四)，智慧農業計畫委員訪視。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根據「本校 103-107 學年度 Moodle 課程活動」，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 二、本中心協助通識中心進行「本校 104-105 學年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參加通識講座情況分析」，以利該中心瞭解學生未通過通識講座畢業門檻人數。
- 三、本中心近期已向招生組提取「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家長問卷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 四、本中心近期已向課務組提取「1082 學期教師授課時數」，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9 年 5 月 9 日(六)，潘寶鳳專任助理參與「倒立看台灣」紀錄片分享暨噶哈巫紀錄片補拍項目諮詢會議。
- 二、109 年 5 月 12 日(二)，張力亞組長與李淳琪專任助理參與「桃米社區組織現況與休區運營優化討論會議」。
- 三、109 年 5 月 13 日(三)，李淳琪專任助理協助華文碩士學程林建宏專案助理教授，赴桃源國小洽談導入本校印尼同學會服務團隊，協助開設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事宜。
- 四、109 年 5 月 13 日(三)，張力亞組長受邀參與本校辦理之「2020 台灣觀光地方創生論壇」，擔任講師分享「從大學社會責任(USR)談地方創生與案例」並參與綜合座談。
- 五、109 年 5 月 14 日(四)，張力亞組長與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參與「廬山部落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計畫—人才培育課程規劃會議」。

- 六、109 年 5 月 14 日(四)，張力亞組長與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指導清境觀光協會撰寫仁愛鄉地方創生計畫書，並參與卡爾小鎮經營者與清淨觀光協會交流座談會議。
- 七、109 年 5 月 14 日(四)，黃資媛專任助理受邀至「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課程分享空污防制與市場行動；22 日(五)參與「綠社工理論與實踐」課程辦理之「反空污與綠社工座談會」；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於 28 日(四)參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課程分享仁愛星空山城產業鏈轉型的永續意義等行動議題。
- 八、109 年 5 月 15 日(五)，本校參與「臺日聯盟第五次工作會議」(視訊會議)。會議由蘇玉龍校長致開場詞並主持會議，帶領討論聯盟運作形式、年度活動辦理調整、聯盟締結簽署時機、電子報發行與聯盟名稱調整等討論案。
- 九、109 年 5 月 18 日(一)，本中心承辦之「埔里鎮樂齡學習中心」計畫辦理掛牌儀式。南投縣陳正昇副縣長、教育處陸正威處長、家教中心呂建蒼主任、良顯堂陳綢女士、埔基蘇世強院長、行政院中辦蔡培慧執行長、埔里鎮長廖志城、縣議員黃世芳、葉仁創、陳宜君、本校江大樹學術副校長、諮人系吳明烈教授及蔡怡君副教授、社工系王珮玲主任出席與會，會場熱鬧溫馨。報導：<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518004245-260405?chdtv> ；<https://udn.com/news/story/7325/4572568>。
- 十、109 年 5 月 20 日(三)，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偕能高生態旅遊協會參與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能高雲海保線所後續共同經營之可行性討論座談會」。
- 十一、109 年 5 月 21 日(四)，張力亞組長受省府日常散策邀請前往中興新村商談「貓羅溪生活圈地方創生」計畫提案構想。
- 十二、109 年 5 月 21 日(四)，江大樹中心主任、張力亞組長、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清境永續協會李從秀理事長及暗空公園總體規劃林正修主持人拜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孫維新館長，就教國際暗空公園未來相關天文活動推廣、大眾天文教育、鳶峰天文館未來經營等議題。
- 十三、109 年 5 月 27 日(三)，本中心辦理 109 年「陳綢女士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補助方案」決審。本年度共計 7 組學生團隊獲決審資格，當日以口頭簡報與評審答詢方式進行評選，入選團隊將獲最高新臺幣 2 萬元整的實踐基金。評審名單：陳綢兒少家園徐瑜主任、暨大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賴弘基主任、暨大通識教育中心張力亞助理教授。
- 十四、109 年 5 月 29 日(五)，潘寶鳳專任助理受邀至埔里國中噶哈巫語社團分享番婆鬼傳說。

- 十五、109年6月8日(一)，張力亞組長與范雅婷專任助理受邀至科技部人社計畫總部辦公室辦理之「HISP環島列車(二)千手行政•行政牽手」講座，分享計畫推動行政經驗。

暨大附中

- 一、109學年度教育部完全免試入學，本校國貿科滿招。
- 二、高三特教生參加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感謝特教陳品吉老師協助，5位學生分別錄取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經營系、國立台中科大商設系、弘光科大資管系、醒吾科大表演藝術系、崇右科大表演藝術系。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4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51153號書函辦理。
- 二、上開函示說明略以，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3條第5項有關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數限制之起算時間點，應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5項但書規定，以該辦法修正施行生效日(按：108年8月3日)為起算基準，餘業予備查，爰將108年8月1日修正為108年8月3日。
- 三、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教育部上開函文，詳如[第1案附件【見第38-46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C 號函轉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案辦理。
 - 二、查本案要點業於 108 年 04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期本要點相關規定更臻完備，爰擬修訂本要點。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第 47-65 頁】](#)，請卓參。
-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各單位於校內使用合梯或移動時，請確實遵守本校環安衛中心所訂之使用注意事項，以避免作業中潛在之危害及發生職災之責任歸屬；例如，本校最常見之活動羅馬旗幟架設作業，本人即會特別關注其施做時是否有符合相關規定。
- 二、教學是大學最重要的任務，本校近年來在教學上著力很深，包括教案與教學內容的審查、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創新教學的講習，並依教育部規定將高教深耕計畫獲補助經費 50% 以上之比例投注於教學。提升大學教學為教育部重要政策方向，本校已充分的配合與落實，有關教學品質，則請各學院多費心與系所共同努力，讓本校教學品保機制之各項措施更為完善。
- 三、今年導師會議改依學院別分別辦理，可望更深度地與老師們進行交流與討論，請各學院及系辦確實通知所屬教師參加。
- 四、有關科技學院有使用化學藥品之實驗室廢棄物廢液若標籤脫落會以不明廢液處理，處理費用將會增加 10 倍，甚至可能因成分不明，與不相容廢液一起處理而發生火災；請各實驗室確實做好分類及標示，如不符合規定，衍生之費用由系所自行負擔。
- 五、在全球利率長期走低的环境下，如何以校務基金的資金進行投資規劃，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為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近期討論之重要議題之一。
- 六、陳網阿嬤為埔里的傳奇人物，將自身奉獻給社會，全心投入輔導及教育

少年；本校社工系長期來與陳綢阿嬤創辦的良顯堂基金會合作，去年陳綢阿嬤捐贈本校 100 萬 2,000 元做為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方案，本校將繼續投入加強此方面的服務工作。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02 分)

《業務報告》附件【教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錄取名額一覽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簡章名額	正(備)取名額		增額/不足額 錄取人數
中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2	正取	2	
				備取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一般生	3	正取	3	
				備取	1	
歷史學系		一般生	1	正取	1	
				備取	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一般生	5	正取	1	-4
				備取	0	
東南亞學系		一般生	2	正取	2	
				備取	3	
新興產業策略與 發展博士學位學 程	新興產業組 (國際企業組)	一般生	1	正取	1	
				備取	3	
	新興產業組 (產業策略組)	一般生	2	正取	2	
				備取	4	
		在職生	1	正取	1	
				備取	6	
	觀光創新組	一般生	1	正取	1	
				備取	3	
		在職生	1	正取	1	
				備取	5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1	正取	2	
				備取	—	
		在職生	1	無人報名	—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3	正取	1	-2
				備取	—	
		在職生	1	無人報名	—	-1
土木工程學系		一般生	1	正取	1	
				備取	—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1	正取	1	
				備取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一般生	1	無人報名	—	
		在職生	2	正取	3	
				備取	4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輔導與諮商博士班		一般生	3	正取	3	
				備取	1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1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1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1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1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	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51153 書函說明略以，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5 項有關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次數限制之起算時間點，應依國立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以該辦法修正施行生效日(按：108 年 8 月 3 日)為起算基準，餘業予備查。

【第1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	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	

【第1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u>108年8月3日</u>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u>108年8月1日</u>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4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台(87)人(一)字第 870082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04427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十四條及原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51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十一條及增加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5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051153 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指定秘書室、人事室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包括如下：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
- 四、法規諮詢。
-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1案附件】

第 三 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 108 年 8 月 3 日 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1案附件】

第 四 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五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六 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七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第1案附件】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 八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 九 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 十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第 十 二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十 三 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第1案附件】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遴選委員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

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十四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1案附件】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柚伶 a9318@mail.moe.gov.tw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51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4月1日暨校秘字第1091001709號函。

二、旨揭辦法依大學法第9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進行審視，其中第3條第5項有關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貴校遴委會委員次數限制之起算時間點，應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5項但書規定，以該辦法修正施行生效日（按：108年8月3日）為起算基準，餘業予備查。

三、另旨揭遴選辦法除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係學校（校務會議）權責事項外，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事宜，依本部96年4月30台人（一）字第0960060352號函及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貴校遴委會組成後，仍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包括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資訊揭露、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及迴避等相關事項），並報部備查。

總收文 109/04/23

第1頁，共2頁



1090004369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 <u>特訂定本要點。</u>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 <u>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之機關(構)、 <u>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u> 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 本校教師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 本校教師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校教師校外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專案簽經校長核准者，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兼職應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	三、本校教師校外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專案簽經校長核准者，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兼職應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	一、配合本校學位學程、學士班學制，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項由第四點第二項移列。

臨【第1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兼職申請表」(附表)，經所屬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學士班</u>)(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單位)主管審慎審評核章後，送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u>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u>	兼職申請表」(附表)，經所屬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單位)主管審慎審評核章後，送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臨【第1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校教師<u>得於國內</u>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u>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u> <u>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u>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u> <u>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u> <u>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u>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 <u>(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 <u>(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u>	四、本校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u>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u> <u>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u> <u>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u>(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 <u>(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u>(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 <u>(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u>	一、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增列第一項第四款三、四、五、六目及第二項二、三、四、五目。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第2目刪除；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三款第2、3目配合遞移。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點第四項。

臨【第1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u>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u> <u>(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 <u>(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u>(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u>(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u> <u>(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u>	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u>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u>	
五、本校教師<u>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u> <u>(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u>	五、本校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一、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 (一)第一項及該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規

臨【第1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此限。</u>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u>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u>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u>前項</u>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u>擔任</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u>第四點</u>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u>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u>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定第一款，修正規定各款配合遞移。 (三)增列第三、四、五、六、七項。 (四)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規定第四項移列修正規定第九項，酌作文字修正。

臨【第1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u>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u>	<u>(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u> 教師<u>至</u>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u>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u>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u>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u>。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教師<u>擔任</u>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u>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u>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u>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u>。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臨【第1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u>持有<u>公司設立</u>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u>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u>，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 (三)教師<u>依第五點第八項</u>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u>設立</u>時之股份。	六、本校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u>新創公司創立</u>時之股份，或<u>已設立公司</u>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u>但</u>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u>創立</u>時之股份。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校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	七、本校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	內容未修正。

臨【第1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一)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各系級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一)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各系級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u>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u>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u>		一、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併增列第二項。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範例說明)。

臨【第1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u> 本校教師<u>兼職</u>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u>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八、本校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u>(非固定、經常或持續)</u>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u>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u>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u>兼任職務</u>，僅支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u>(含金錢給付、財務給付)</u>。<u>(例如擔任非營利團</u>	

臨【第1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u>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u>)。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u>者</u>。 <u>(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u>。	
九、<u>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回饋金收取及分配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 <u>(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 <u>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u> <u>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u>	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回饋金收取及分配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一、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三、四、五項。

臨【第1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職。</u> <u>(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 <u>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u> <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u> <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u>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u>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辦理。</u>	

臨【第1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u> <u>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		
十、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u>，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u>九</u>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並</u>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u>十</u>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一、借調機(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應副知原服務學校，為臻明確，爰將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兼職費超出前開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應繳交校務基金。	十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兼職費超出前開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應繳交校務基金。	內容未修正。

臨【第1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本校教師若違反在校外兼職規定，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u>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u>	十二、本校教師若違反在校外兼職規定，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新增，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本校主聘之合聘教師、專案教師兼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三、本校主聘之合聘教師、專案教師兼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內容未修正。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容未修正。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內容未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03月12日第5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4月02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日第5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
本校教師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三、本校教師校外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專案簽經校長核准者，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兼職應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附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單位)主管審慎審評核章後，送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四、本校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臨【第1案附件】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五、本校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臨【第1案附件】

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六、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七、本校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一)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各系級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臨【第1案附件】

本校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回饋金收取及分配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九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

臨【第1案附件】

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兼職費超出前開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應繳交校務基金。

十二、本校教師若違反在校外兼職規定，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三、本校主聘之合聘教師、專案教師兼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 專案報告：

合梯/移動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報告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蘇慧倚約用技術員，報告內容詳附錄，
見[第 67-72 頁](#))



【合梯潛在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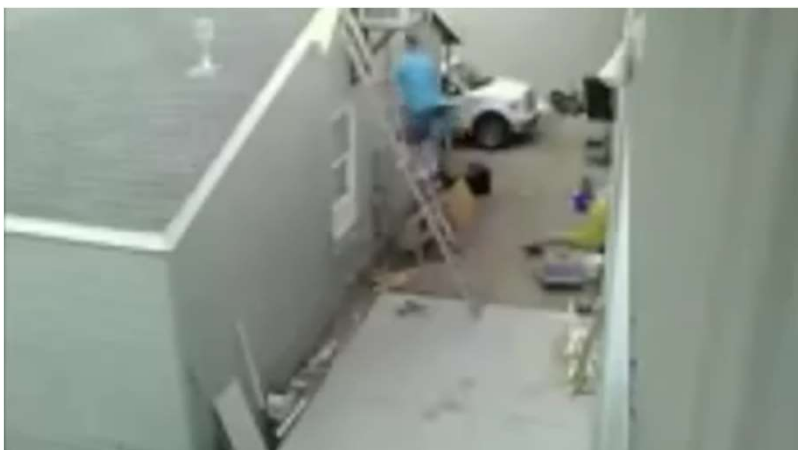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合梯、移動梯搬運輕便，廣泛應用修繕、施工、清潔與整理作業，但若未使用金屬硬質繫條加固綁牢，加上勞工冒險跨立梯頂，很容易發生意外。



【移動梯潛在危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合梯事故第一案：



南投縣某科技大學工作場所，發生感電後墜落受傷事件，蕭姓勞工於108年5月17日16時許，於該單位資訊管理館2樓從事照明設備更換作業，蕭員將手捺開關（照明設備線電壓為225 V，3條線路中2條為火線及1條為接地線，手捺開關閉後其中1條線路仍帶電）關閉後（未訂定電氣設備維修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未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致勞工蕭員將電源線拔除時，碰觸裸露帶電體發生感電意外，接著從合梯上摔落下來，送至醫院住院治療。



◎責任歸屬：



本案學校業管單位，若有管理疏失依法令其歸屬責任如下：

1.行政責任：若為(1)上下設備不良致傷害、(2)未訂定電氣設備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致傷害、(3)未提供適當之防護用具致傷害，依職安法第43條違反第6條第1項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刑事責任：若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係因學校業管單位違反第6條第1項，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依其權責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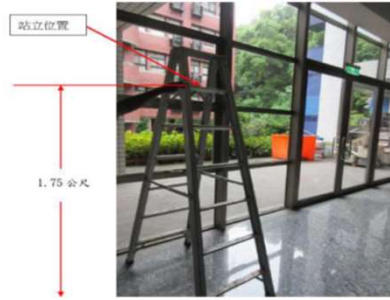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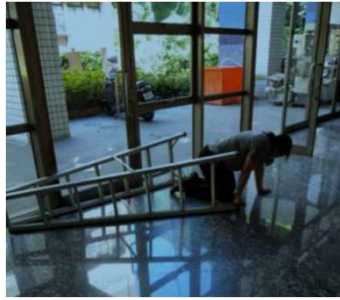


【本案因事業單位使用不符合規範之合梯所引起之危害，處新台幣6萬元罰鍰】

◎合梯事故第二案：



某大學助理林○○於108年9月2日9時56分在生技大樓入口處復歸因停電造成當機之門禁系統時，林員站立於合梯第6階處（距離地面高度約1.75公尺）作業，因重心不穩致合梯傾倒，造成林員右腳腳踝骨折，並打電話叫救護車送至醫院急救，並住院治療。



【本案因人員非使用不符合規範之合梯所，並於住院治療八小時內通報，故無處分】
 ◎學校所提改善對策：1.門禁系統控制箱降低高度至2公尺以下。2.加強各單位宣導合梯使用作業規定。3.設備異常排除，須由管理單位會同專業廠商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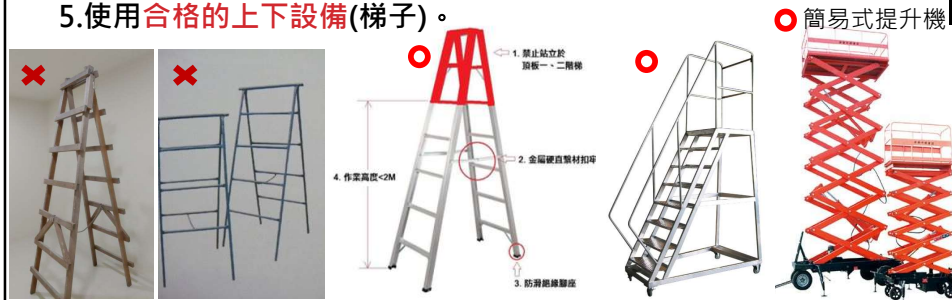
◎依案例所示：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1條，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如：確認工作者於(1)作業前業已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於工作場域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用具，供工作者配戴、(3)依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訂定適宜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自動檢查頻率等，供工作者遵循及執行。
2. 請各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網頁/工作守則），依其場所特性訂定各單位相關之安全衛生守則及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具體作法：

- 1.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2.依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經危害評估後，提供必要之**安全防用具**，並**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如合梯作業標準），**執行自動檢查**。
- 3.各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依其單位性質及風險等因素，**訂定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符合實務運作確保工作者作業安全。
- 4.從事**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關閉總電源並使用驗電筆或電錶量測電是否已停電**；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 5.使用**合格的上下設備(梯子)**。



【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事項】

為提升本校工作者安全知能及釐清法令責任，本中心訂定本校「合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項」及「移動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項」，提供本校業管單位遵行，以避免施工中潛在之危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管理

- 工作暴露型態分析表
- 實驗室安全衛生相關用品申請單
- 實驗室設備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
- 實驗流程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
- 危害識別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
- 危害性化學品貯置清單
-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結果通知單
- 合梯安全使用注意事項及檢核表
- 移動梯安全使用注意事項及檢核表

表單下載

自動檢查

一般性作業環境自動檢查表 New	(每日作業前)	docx	odt
缺電及局限空間	(每日作業前)	docx	odt
第一組壓力容器	(每日作業前)	docx	odt
實驗場所作業環境自動檢查表	(每日作業前)	docx	odt
一般車輛	(每日作業前)	docx	odt

✓1安全注意事項，供業管單位人員及廠商參考	✓2安全檢核項目，請施工人員於“作業前籤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合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二、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應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三、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四、移動合梯時人員應下至地面，嚴禁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 五、於高度 2 公尺以下作業使用（高度 2 公尺以上請使用高空工作車、施工架等）。 六、合梯作業建議 2 人一組，一人於合梯上從事作業，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 	合梯使用作業安全檢核項目 註：檢核項目，供從業人員審視合梯作業前、中之安全作業規範；本表單請業管單位自行留存。 (一) 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具有堅固之構造，不得有彎曲、變形、鬆脫、搖晃之情形。 ☐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油污。 ☐ 兩梯腳間有金屬硬質繫材扣牢。 ☐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 ☐ 具有安全之防滑梯面，梯面深度大於 7.5 公分，乾燥沒有油污。 ☐ 梯腳應有完整之防滑絕緣腳座套。 (二) 禁止使用合梯的場所及違章事項： ☐ 濕滑、不平整或不堅固的地面禁止使用。 ☐ 施工架、箱子、桌椅、移動式貨台、架台等上方禁止使用。 ☐ 斜坡、階梯上禁止使用。 ☐ 鄰近樓板、開口邊緣之場所禁止使用。 ☐ 禁止以合梯當作上下設備使用。 ☐ 合梯僅適合於定點之臨時輕便作業使用。 ☐ 在車道、通道、出入口(門)口或其他可能遭撞擊的地點禁止使用合梯，應加設適當圍籬或警戒線(帶)，必要時應指定專人實施監視及管制。 ☐ 對作業時可能發生：☐ 感電、☐ 物體倒塌(脫落)、☐ 被夾碰撞、☐ 被捲、☐ 切割、☐ 其他：等危害作業時，應採取相關預防措施。 (三) 選擇適宜之合梯： ☐ 工作者及物體總重，不得超過合梯限制荷重。 (四) 合梯使用安全： ☐ 作業人員身體精神狀況良好，未有服用影響精神之藥物，未有飲酒之情形。 ☐ 作業人員應穿著防滑鞋，且鞋底不得濕滑油污。 ☐ 上下合梯時，工具或物件應使用工具袋繫背。 ☐ 禁止站立於頂板一、二階梯面(除蓋高度不得超過頂板)。 ☐ 作業時雙腳應站穩於同一階梯面，且應面向梯面進行作業。 ☐ 禁止跨坐、跨立於合梯頂板進行作業。 ☐ 人員於合梯作業時，禁止移動合梯。 ☐ 合梯作業時，宜有人員於下方扶助、監看。  檢核人員： <u>✓記得簽章及日期</u> _____ 年 月 日

職業安全衛生法適法範圍，自104年起擴及全校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若職災事件發生，依法原事業單位（學校權責單位）負職業災害補償連帶責任，因此職安工作繁鎖但必需，故此有勞各位師長的支持及協助～

若有任何職安相關問題或支援，也歡迎隨時跟本中心聯繫！！

感謝您的聆聽

環安衛中心全體同仁 敬上